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相 對 人 林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虎簡字第22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(減縮部分除外)由被告負擔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減縮部分除外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訂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聲請人之第
02 一審訴訟標的金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已徵收
03 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嗣經聲請人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98,
04 4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故本件得列入計算之
05 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
06 擔。又參照上開實務見解意旨，聲請人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
07 判費390元【計算式：1,890元-1,500元=390元】，此金額應
08 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9 額即確定為1,5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10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1 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